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012562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2605483D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1036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2318460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110344201 號函核定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地 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 話：(02)28234811 轉 260
傳 真：(02)28205927（教務處）
網 址：<https://www.ccshtp.edu.tw>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4 日

目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4
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5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6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19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35
附圖、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57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 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u>同區</u>「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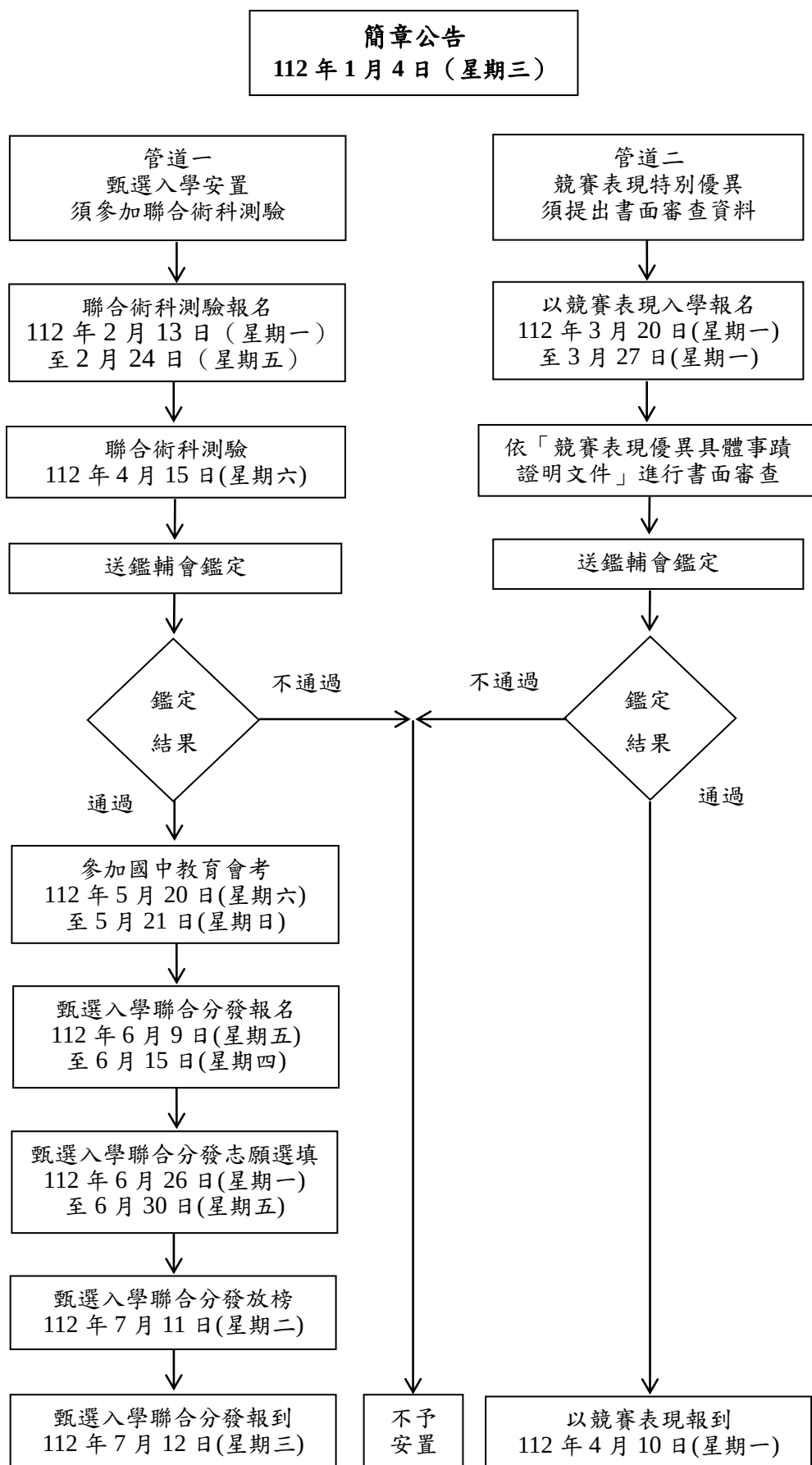
		考證正本，得於 4 月 12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詳閱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北區舞蹈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3.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考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4 月 12 日 (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依簡章序)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 礙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蘭陽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男女兼收)	23 人 (男 2 女 21)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舞蹈類)資賦優 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男女兼收)	23 人 (男女兼收)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舞蹈類)資賦優 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男女兼收)	23 人 (男 5 女 18)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舞蹈類)資賦優 異鑑定
新北市立清水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男女兼收)	23 人 (男女兼收)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舞蹈類)資賦優 異鑑定
桃園市立桃園 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男女兼收)	23 人 (男 3 女 20)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舞蹈類)資賦優 異鑑定
國立竹北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男女兼收)	23 人 (男 3 女 20)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舞蹈類)資賦優 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女生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ccsn.tp.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 <u>同區</u> 「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4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1.詳閱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2.考試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 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結果 通知單 暨線上查詢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 及資優鑑定結 果通知單補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10
貳、目的.....	10
參、辦理單位.....	10
肆、報名資格.....	11
伍、報名辦法.....	11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4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4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5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6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16
拾貳、試務作業申訴.....	1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7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 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03)9333819 轉 217、215、222	https://www.lygsh.i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 8101、8200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60、252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23600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02)22707801 轉 550	https://www.cssh.ntpc.edu.tw/app/home.php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330023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03)3946001 轉 6216、6711	https://www.tysh.tyc.edu.tw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02003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03)5517330 轉 341、212	https://www.cpshts.hcc.edu.tw/home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3971、3765 或 3785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 3 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 3 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3971、3765 或 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郵遞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234811 轉 260。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舞蹈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3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舞蹈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3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送出後，將收到系統發送之報名完成確認信(含一組帳號及密碼)，依此帳號及密碼可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名單及登錄志願選填，爰考生應確實校核個人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8205927)或寄信(special@webmail.ccshtp.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四)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4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七)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報名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 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應涵蓋報名日期)：
-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1.准考證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2)28234811 轉 260

2.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二、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試場分配表：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4:00 後，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三、日程：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日程表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梯次別	入場時間	測驗時間
1	8:00	8:30-10:30
2	10:00	10:30-12:30
3	13:00	13:30-15:30
4	15:00	15:30-17:30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至 17:00，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查詢 (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1.請詳閱本校網站首頁「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試場注意事項。

2.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查看。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若遺失、毀損或未帶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身分證件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勿進入考場。

二、試場規則與學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依分配梯次別測驗時間，提前 30 分鐘抵達，在學生休息處等候。測驗前 20 分鐘開始唱名叫號，測驗前 5 分鐘再次唱名叫號，至規定測驗時間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視之，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二)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及軟鞋，女生請綁包頭並梳理整齊。

(三)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違反規定者，將提報「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會議處理。

三、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	100	×1
現代舞	100	×1
中國舞	100	×1
即興與創作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400	400

二、本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考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收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一、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舞蹈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考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聯合術科測驗分數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三、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四、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五、申請日期：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六、辦理方式：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

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七、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貳、試務作業申訴

一、考生對於本聯合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進入考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四、**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五、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u>同區</u>「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4 月 12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 到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2
貳、目的·····	22
參、辦理單位·····	22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3
伍、報名資格·····	23
陸、報名辦法·····	24
柒、報名應繳資料·····	25
捌、報名注意事項·····	25
玖、招生錄取名額·····	26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6
拾壹、報到·····	26
拾貳、放棄錄取·····	27
拾參、申訴處理·····	2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7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9

各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9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0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31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32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33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4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 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女 中路二段 355 號	(03)9333819 轉 217、215、222	https://www.lygsh.i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 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 8101、8200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 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60、252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23600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 路一段 72 號	(02)22707801 轉 550	https://www.cssh.ntpc.edu.tw /app/home.php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 學校	330023 桃園市桃園區成 功路三段 38 號	(03)3946001 轉 6216、6711	https://www.tysh.tyc.edu.tw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02003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 路 3 號	(03)5517330 轉 341、212	https://www.cpshts.hcc.edu.tw /home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女生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ccsn.tp.edu.tw>)。

伍、報名資格

- 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決賽為採認標準。

※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國中個人組	前三等獎項	採認	109、110、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採認	
	現代舞			採認	

- 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 其餘非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或比賽人數超過 1 人之雙人舞或群舞者，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原住民舞蹈、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考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3971、3765 或 3785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郵遞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於信封註明「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 28234811 轉 260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6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6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其有效日期應涵蓋報名日期)：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 29-34 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至 16:00，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4 月 12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考生簽名後，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

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			
A.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B.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比賽年度：(1)111學年度 (2)110學年度 (3)109學年度			
4.舞蹈類型：(1)現代舞(2)古典舞(3)民俗舞			
備註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 A.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B.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比賽年度：(1)111學年度 (2)110學年度 (3)109學年度 4.舞蹈類型：(1)古典舞 (2)民俗舞 (3)現代舞 (4)芭蕾舞			
備註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 A.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B.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比賽年度：(1)111學年度 (2)110學年度 (3)109學年度 4.舞蹈類型：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 A.古典舞 B.現代舞 C.民俗舞 (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A.芭蕾舞 B.現代舞 C.民俗舞			
備註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 A.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B.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比賽年度：(1)111學年度 (2)110學年度 (3)109學年度 4.舞蹈類型：(1)現代舞(2)古典舞(3)民俗舞			
備註	設籍新北市之獲獎學生，可申請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獎學金。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 A.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B.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比賽年度：(1)111學年度 (2)110學年度 (3)109學年度 4.舞蹈類型：(1)古典舞 (2)現代舞 (3)民俗舞 (4)芭蕾舞			
備註	1.本校舞蹈班招收舞蹈表現優異學生，提供適性發展的學習機會，培育學術兼備之優秀舞蹈藝術人才。 2.依舞蹈資優學生學習需求規畫課程，兼重品德陶冶及生活教育，透過教師專業教學，提升學生核心素養與專長能力，並激發其創造力。 3.本校教學設施設備與展演空間完善，設有舞蹈館及展演廳，學習環境極佳。 4.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專人管理，提供遠道學生方便安全的住宿環境。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			
A.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B.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比賽年度：(1)111學年度 (2)110學年度 (3)109學年度			
4.舞蹈類型：(1)芭蕾 (2)現代舞 (3)古典舞			
備註	1.本校重視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兼備，以成就未來獨立發展之人格養成。 2.本校提供學生宿舍，供遠道學子安心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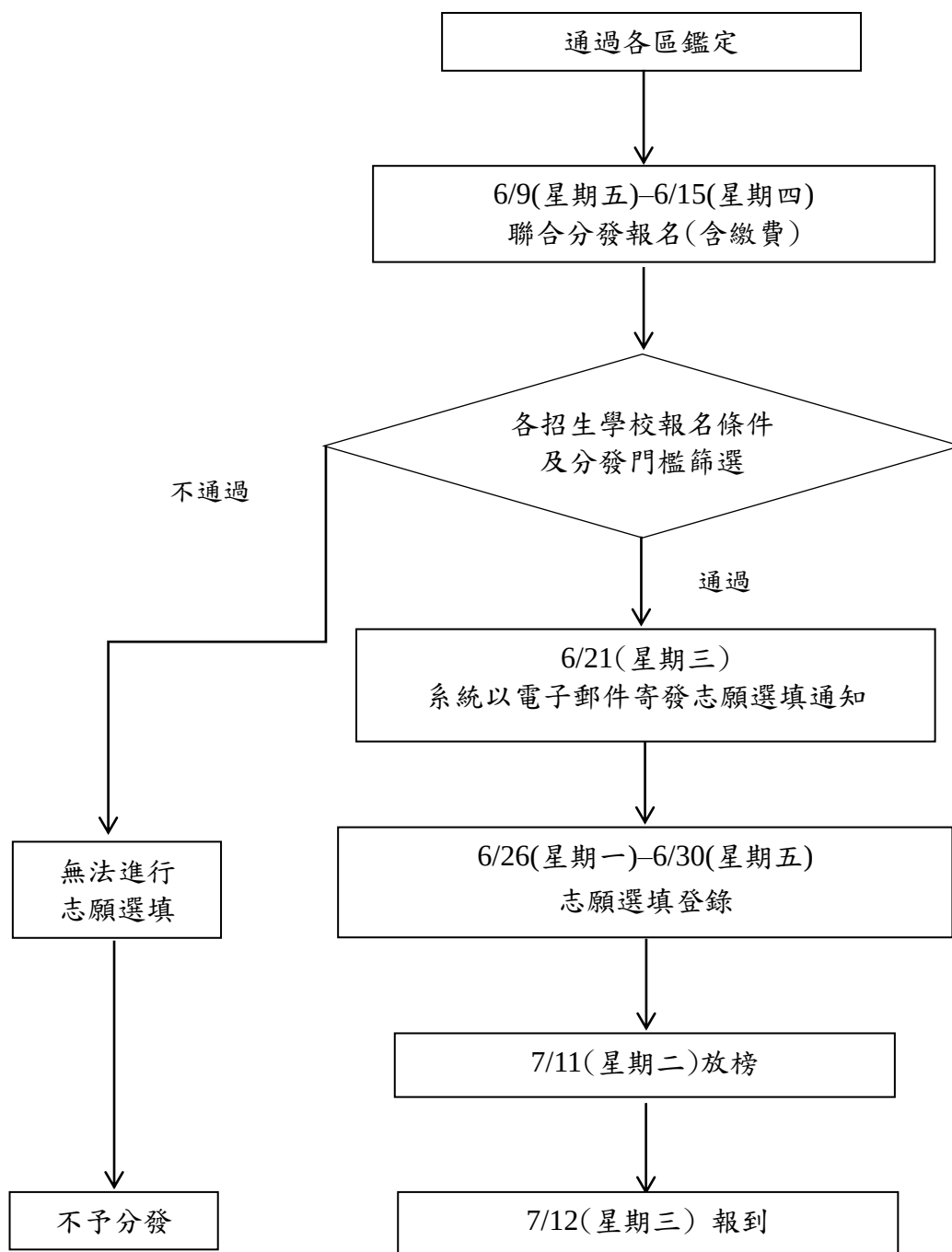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系統寄送至考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北區舞蹈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3.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考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錄

壹、依據.....	39
貳、辦理單位.....	39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0
肆、報名資格.....	40
伍、報名辦法.....	40
陸、報名應繳資料.....	41
柒、志願選填.....	42
捌、報名注意事項.....	43
玖、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43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44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44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44
拾參、報到入學.....	45
拾肆、放棄錄取.....	45
拾伍、申訴處理.....	45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45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47
附圖、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57

各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4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9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50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51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52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 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 女中路二段 355 號	(03)9333819 轉 217、215、222	https://www.lygsh.i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 8101、8200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60、252	http://www.ccssh.tp.edu.tw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236009 新北市土城區 明德路一段 72 號	(02)22707801 轉 550	https://www.cssh.ntpc.edu.tw/ app/home.php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330023 桃園市桃園區 成功路三段 38 號	(03)3946001 轉 6216、6711	https://www.tysh.tyc.edu.tw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02003 新竹縣竹北市 中央路 3 號	(03)5517330 轉 341、212	https://www.cpshts.hcc.edu.tw/ home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依簡章序)	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 發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男 2 女 21)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男女兼收)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男 5 女 18)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男女兼收)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3 人 (男 3 女 20)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男 3 女 20)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女生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1.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郵遞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於信封註明「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234811 轉 260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應繳交正本或清晰影本(雙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應繳交正本或清晰影本(雙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柒、志願選填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 1，第 53 頁)寄發至考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登錄方式：

1. 考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考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60)。

(二)登錄時間：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17:00 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3971、3765 或 378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60)，並於信封註明「北區舞蹈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附件 2，第 54 頁)。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2:00 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電話：(02)28234811 轉 260。
-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考生應通過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如欲申請之舞蹈班學校採計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 112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特殊身分考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芭蕾舞×1＋現代舞×1＋中國舞×1＋即興與創作×1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芭蕾舞 2.現代舞 3.中國舞 4.即興與創作。
 -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前項參酌順序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 (二)考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 (三)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 (五)各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北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考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考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特殊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考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考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25%計算 (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考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放榜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1:00。

二、公告單位：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舞蹈班聯合分發委員會。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ccsn.tp.edu.tw>) (02)28234811 轉 260。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一、寄發日期：系統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參閱附件 3，第 55~56 頁)寄至考生信箱。

二、若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或洽詢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電話：(02)28234811 轉 260。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14:00 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送出後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電話：(02)28234811 轉 260。

拾參、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考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分發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考生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收(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男學生人數：2 女學生人數：21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任選 2 科達基礎， 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女	男
		芭蕾舞	100	x1	--	--
		現代舞	100	x1	--	--
		中國舞	100	x1	--	--
		即興與創作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300		
備 註	1.本校舞蹈班招收國中畢業之舞蹈優異學生，提供適性發展的學習機會，培育學術科兼備之優秀舞蹈藝術人才。 2.依舞蹈資優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課程，兼重品德陶冶及生活教育，透過教師專業教學，提升學生核心素養與專長能力，並激發其創造力。 3.本校教學設施設備與展演空間完善，設有舞蹈樓及宜蘭縣最大之展演禮堂，學習環境極佳。 4.本校鄰近宜蘭火車站和客運轉運站，交通便利。並設有學生宿舍，專人管理，提供遠道學生方便安全的住宿環境。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芭蕾	100	x1	--	
	現代舞	100	x1	--	
	中國舞	100	x1	--	
	即興與創作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300		
備 註	1.全能教育：本校為「全國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高中組績優學校，是全國唯一有音、美、戲、舞完整藝術類群之普通高級中學，四大科專業師資引領跨域教學，課程豐富多元。 2.教學理念：「愛的教育」引領課程設計，培養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為志業。 3.師資陣容：「學術並重」為宗旨，導師皆為學科教師；術科師資陣容堅強，採分組上課、小班教學，課程要求嚴謹而精緻。 4.校內設備：本擁有藝術教學暨展演大樓。並設有男、女生學生宿舍，專職舍監管理，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5.未來發展：定期提供升學、進修相關的學習與訓練。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為鼓勵學生專業發展，也提供優渥的競賽獎學金，歡迎表現優異的藝才班學子積極申請。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男學生人數：5 女學生人數：18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女	男
		芭蕾	100	x1	--	--
		現代舞	100	x1	--	--
		中國舞	100	x1	--	--
		即興與創作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300		
備註	1.本校舞蹈班秉持學術兼修、術德兼備的教育理念，重視學生多元學習與獨立發展，並以培育成就未來舞蹈專業藝術人才為目標。 2.本校舞蹈班自 110 學年度起，開設舞蹈國際課程及臺美舞蹈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可經由申請、通過甄選，雙修本校與美國緬因中央中學(MCI)課程，完成所需學分取得兩校畢業證書。 3.寒、暑假定期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藝術家蒞校指導，學習期間另安排相關領域之專題講座與示範演出，並不定期提供跨領域展演學習機會、舉辦國際藝術交流及文化學習活動。 4.本校無學生宿舍。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芭蕾舞	100	x1	--
			現代舞	100	x1	--
			中國舞	100	x1	--
			即興與創作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300	
備 註	1.本校為「全國第六屆藝術教育貢獻獎」高中組績優學校，自舞蹈班設班以來不斷注入相關經費，規劃舞蹈班教學設備空間、課程、師資，以增益「專業舞蹈教育」之深度與內涵，並以「學術並重」、「全人教育」為宗旨，以發展「立足專業」、「帶動藝文」、「邁向國際」為舞蹈教育之理念，深獲新北市政府與舞蹈學術、社會各界的肯定。 2.本市教育局為鼓勵新北學子在地就學，凡當年度新北市畢業之國中學生，如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秀，得申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在地就學之獎勵措施。另提供優良競賽表現之藝才班學生申請獎學金等獎勵，歡迎新北市國中畢業之舞蹈藝術才能學生就讀。 3.本校統整在地社會資源，以協力廠商及房東共同建造「清水芙蓉舞者之家」，協助滿足外地學生住宿需求，學生可申請承租，並訂立外宿生管理條例定期訪查，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 人數	男學生人數：3 女學生人數：20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女	男
		芭蕾	100	x1	--	--
		現代舞	100	x1	--	--
		中國舞	100	x1	--	--
		即興與創作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300		
備 註	1.本校舞蹈班招收舞蹈表現優異學生，提供適性發展的學習機會，培育學術兼備之優秀舞蹈藝術人才。 2.依舞蹈資優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課程，兼重品德陶冶及生活教育，透過教師專業教學，提升學生核心素養與專長能力，並激發其創造力。 3.本校教學設施設備與展演空間完善，設有舞蹈館及展演廳，學習環境極佳。 4.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專人管理，提供遠道學生方便安全的住宿環境。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男學生人數：3 女學生人數：20			
招生目標	1.本校招收具有熱情與夢想的舞蹈青少年，旨在培養兼具國際與國內專業專長之優異學生。 2.本校著重國際專業發展特色，提供海外國際大學舞蹈科系升學與國外舞團就業管道，請審慎評估「英語文」。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女生：國文、英語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 男生：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女	男
		芭蕾	100	x1	--	--
		現代舞	100	x1	--	--
		中國舞	100	x1	--	--
		即興與創作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300		
備註	1.本校重視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兼備，以成就未來獨立發展之人格養成。 2.本校提供學生宿舍，供遠道學子安心學習。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20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 (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1000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學校名稱)	通過
○○○○○○○○○○○○○○○○○○(學校名稱)	不通過

※ 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09:00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7:00 止，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臺灣○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性別		監護人	關係
原就讀國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會考科目	會考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志願序	選填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須雙方簽名)	(須雙方簽名)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2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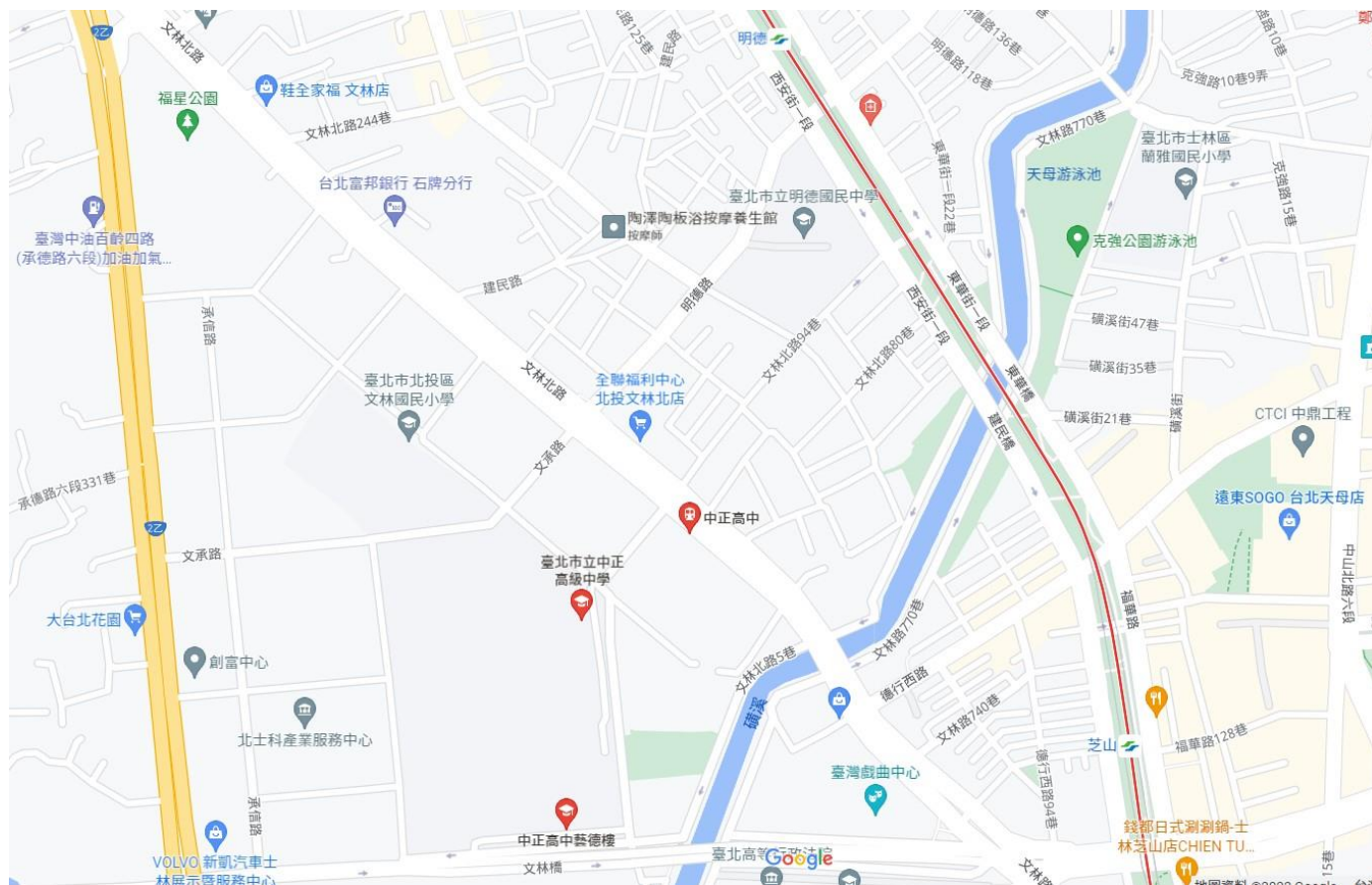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2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前
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
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
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02)28234811 分機 260

交通方式：

- 捷運：搭乘淡水信義線至明德站下車，自 1 號出口出站後右轉，沿明德路往明德國中方向直行，經文林北路後繼續直行文承路，左轉文林北路 75 巷後即可抵達本校。
- 公車：站名—中正高中
路線：218、223、266、267、277、302、308、508、508 區、536、601、821、864。
- 開車：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可選擇下列二路徑：
一、經百齡橋過橋後左轉承德路，再右轉文林北路。
二、走中正路左轉文昌路，經文昌橋過橋後左轉文林北路。
- 備註：本校 google 地圖連結：<https://goo.gl/maps/6u6pR5mwJDwHt2d96>